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 (SEACEN) 研訓中心舉辦
— 問題銀行處理訓練課程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出國人職稱：稽核
姓名：張曉萍

出國地區：柬埔寨暹粒市

出國期間：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4 年 4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4
貳、課程內容.....	5
一、危機管理與應變計畫.....	5
(一) 危機先期準備及管理之重要性.....	5
(二) 金融海嘯所學到的教訓.....	5
(三) 金融監理機關角色.....	6
(四) 建立有效的危機應變計畫.....	6
(五) 危機管理之有效溝通.....	7
(六) 跨國監理合作的重要性.....	9
二、辨識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熱度圖).....	10
(一) 何謂熱度圖法.....	10
(二) 各影響層面之觀察指標.....	10
(三) 各觀察指標之分級方式.....	10
(四) 各種不同情境熱度圖模擬.....	14
三、問題銀行之有序清理.....	14
(一) 有序清理的特性與選擇.....	14
(二) 如何達到有序清理.....	15
(三) 有序清理之關鍵因子.....	16

四、央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工具.....	17
(一) 央行扮演之角色.....	17
(二) 貨幣政策操作工具.....	18
(三) 總體審慎工具.....	19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20
(一) 定期檢討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危機模擬演練... ..	20
(二) 加強國際金融監理與清理合作.....	21
(三) 採用熱度圖法作為處理金融危機事件之參考... ..	22

壹、前言

本次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與柬埔寨央行聯合舉辦問題銀行處理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for Weak Banks) 之訓練課程為期 5 天，在柬埔寨暹粒市舉辦。參加學員共 32 人，分別來自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孟加拉、印度、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我國等 14 國家之央行及銀行監理機關之人員。

本次課程主要係探討金融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重要性，包括金融危機應變與處理、跨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辨識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方法、問題銀行之有序清理、中央銀行處理問題銀行之工具及金融危機模擬演練。

本次課程訓練方式主要係藉由講師簡報、分組案例研討及學員簡報等方式進行，讓學員透過個案情境及與其他國家溝通互動，瞭解研擬與執行危機應變計畫之重要性。此外，課程最重要的一環為金融危機模擬演練，主辦單位透過電腦系統模擬金融危機情境，由學員分組扮演財政部、央行及金管會角色，實境模擬當金融危機發生時，面對銀行出現流動性危機，負面消息流竄，引發各界源源不斷的訊息及協助請求，如何運用課程所學，即時有效處理問題銀行對整體金融體系可能帶來的系統性風險。

貳、課程內容

一、危機管理與應變計畫

(一) 危機先期準備及管理之重要性

- 1、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各國處理危機事件成本占 GDP 比重最高前 10 名中有 7 國比率超過 5%，另 2007-2011 年間各國 GDP 總產值較預估值減少 25%，顯見處理金融危機之成本非常昂貴。
- 2、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分別於 2012 年與 2013 年評估各國對金融部門因應危機管理之先期準備情形時，發現之缺點包括，危機管理計畫不夠周詳，主管機關在危機中扮演的角色不明確，採取緊急措施之法律授權不足，跨國監理機關之間資訊分享協議不足，缺乏提供銀行流動性之能力及未實施危機模擬演練等。
- 3、危機管理並非金融預警系統，亦無法保證危機發生時不會造成混亂。即使如此，各項應變計畫仍應在太平時期進行準備，並至少 2 年模擬演練 1 次，以避免淪為紙上談兵的管理。

(二) 金融海嘯所學到的教訓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國際間為處理及因應金融機構系統性風險議題，陸續進行金融監理制度改革，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12 年 10 月修正「有效監理核心原則」，修正重點係強調危機管理之有效性，以減少危機發生時處理問題銀行之成本及對整體金融體系之衝擊。內容包括：

- 1、準則 4：金融監理並非以預防銀行倒閉為目標，而

係著重於降低銀行倒閉帶來的衝擊與負面影響。

- 2、 準則 6：主管機關面對銀行遭遇金融危機事件時，應有能力採取相關行動，有序地處理系統性危機，監理人員亦應透過與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資訊分享及合作，取得其他機關蒐集的金融穩定分析評估資料，以協助問題銀行能有序重組或清理。
- 3、 準則 14：有效銀行監理之先決條件包括
 - (1) 審慎的總體監理政策
 - (2) 良好的組織架構及政策基礎設施
 - (3) 明確的危機管理、復原及清理計畫
 - (4) 適當的金融安全網
 - (5) 落實市場自律機制

(三) 金融監理機關角色：

- 1、 目前多數國家對於銀行發生危機的處理機制，包括存款全額保障、流動性支持或緊急融通、挹注資本、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及主管機關介入(例如停業、合併或國有化)等。完善的先期準備工作，能有效降低發生危機時之處理成本。
- 2、 監理機關在先期準備階段，即應確認相關緊急錯之採行有明確的法律授權，事先的危機模擬演練結果應確實檢討並修正危機應變計畫。此外，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間可以依法分享資訊，並在互惠基礎上，與外國金融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

(四) 建立有效的危機應變計畫：

訂定危機應變計畫首先必須瞭解國內銀行體系的現況與未來發展，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1) 辨識國內系統性重要機構。

- (2) 辨識啟動危機應變計畫之關鍵因素。
- (3) 辨識跨國金融體系之關聯性。
- (4) 辨識利害關係人（包括央行、監管機關、財政部及存款保險機構等）及確認相關資訊分享協議。
- (5) 確認各項執行措施是否具有法律授權。
- (6) 研擬危機應變計畫手冊。
- (7) 規劃模擬情境並演練以確認監理人員熟悉各項作業流程。
- (8) 依據演練結果，評估修正現行危機應變手冊內容。

事先訂定完善危機的應變計畫可避免危機發生時，未能即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有效防止危機擴散。此外，各主管機關間應定期（約2年1次）進行危機模擬演練，透過不同情境假設，執行危機模擬演練並依據演練結果修正危機應變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手冊。

（五）危機管理之有效溝通

- 1、 主管機關於發生金融危機時，為回應社會大眾各項訊息，應成立跨部門危機管理小組，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說明政府政策。管理小組須先了解危機的起因、影響層面與範圍，進而訂定溝通計畫，臚列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及各項回應訊息，以避免不當發言引發更多恐慌。
- 2、 有關危機期間政府對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之回應訊息範例如下：

利害關係人	關心議題	回應訊息
金融機構	1. 流動性問題 2. 資本是否足夠 3. 擠兌問題	央行提供流動性及最終融通。

存款人	1. 存款放在銀行安全嗎 2. 銀行現金足夠嗎	1. 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 2. 央行提供存款全額保障
企業	1. 銀行現金流量充足嗎 2. 銀行提供貸款嗎 3. 企業能繼續辦理交易及交割嗎	1. 銀行將繼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2. 各項交易作業不中斷。
投資人	1. 我可以將資金匯款到國外嗎 2. 我的投資有何影響 3. 我的存款受保障嗎	1. 投資人可在國內外自由移轉資金。 2. 存款將受到政府保障。
政府	1. 對經濟的影響為何 2. 應採行的解決措施為何 3. 企業與大眾面臨衝擊為何	1. 經濟基本面健全。 2. 金融體系健全 3. 政府會評估對企業與大眾之衝擊，並擬定解決方案。
國際社區	1. 我國是否會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 2. 危機會擴散嗎	由於金融體系相互連結，本國會受到部分影響。

- 3、以馬來西亞為例，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馬國央行採用多種溝通管道，建立該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包括採行單一窗口說明政府因應對策，率先宣布採取存款全額保障，並確保民眾能順利提取資金，建立融通管道，使銀行順利取得流動性，政府亦公開保證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

(六) 跨國監理合作的重要性

- 1、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成立於 2009 年，並舉行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同時發布「危機管理之跨國合作原則 (FSF 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該原則指出，金融危機管理之目標在於預防國內外對實體經濟有負面衝擊的不穩定情形，而國內對金融危機管理保有法律管轄權。加強各國主管機關間的國際合作，則會促使國內各金融體系間之互動持續增溫。母國主管機關在處理經 FSF 認定之跨國銀行之金融危機事件時，應先與重要地主國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以處理實務上之障礙。
- 2、母國及地主國之監理機關進行跨境合作之困難，包括在日常監理時，兩國監理機關需分享及交換銀行失敗之經驗、資產、負債、資本、流動性及風險移轉等機密性資訊。在金融危機期間，尚須考量如何決定各國優先順序、如何在不同利益間取得平衡及相關問題之溝通。
- 3、簽訂跨國合作協議的目的係協助個別金融機構進行危機管理之規劃及如何與不同的監理機關進行跨國合作，協議內容可包括協議目的、性質及範圍、合作的架構、承諾事項、母國監理機關的承諾事項、地主國監理機關的承諾事項、合作方法及資訊交換架構、跨國清理計畫之分工及執行方式等。

二、辨識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熱度圖）

（一）何謂熱度圖法：係藉由評估金融危機事件發生時於金融機構、金融市場、金融基礎設施及實體經濟所受影響等四個層面，評定其受金融衝擊事件影響程度之分數。透過熱度圖法，對評估威脅金融穩定之風險因子或金融衝擊事件對一國金融體系及實體經濟影響之可行性及可理解性得以提高。

（二）各影響層面之觀察指標如下：

影響層面	觀察指標
金融機構	資本適足率、放款損失、獲利能力、流動性資產
金融市場	貨幣市場、債券市場、證券市場及外匯市場
金融基礎設施	確認是否符合國際監理準則對金融基礎設施之運作原則
實體經濟	存款受保障比率、貸放予受影響機構比率、公共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家庭及企業債務合計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信用融資管道缺口比率、金融機構規模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失業率、出口至受影響國家比率。

（三）各觀察指標之分級方式如下：

影響層面：金融機構

計分	影響程度	指標
0	未受影響	1. 資本適足率未改變 2. 貸款損失輕微 3. 獲利高 4. 流動性資產受輕微影響
1	影響有限	1. 受影響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輕微下

		<p>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影響金融機構之授信資產輕微損失 3. 受影響金融機構獲利能力下降 4. 受影響金融機構流動性資產減少
2	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弱化 2. 受影響金融機構授信資產遭受大幅損失 3. 受影響金融機構獲利能力嚴重下降 4. 受影響金融機構流動性資產全面減損
3	極嚴重/系統性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嚴重不足 2. 受影響金融機構授信資產面臨大幅減損 3. 受影響金融機構獲利嚴重下滑或發生虧損 4. 受影響金融機構流動性資產嚴重減損

影響層面：金融市場

計分	影響程度	指標
0	未受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未受影響 2. 利率/殖利率未受影響 3. 市場波動性未改變 4. 市場流動性未改變
1	影響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市場影響有限 2. 風險溢價擴大 3. 市場波動性輕微增加 4. 市場流動性減弱
2	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運作嚴重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風險溢價大幅增加 3. 市場波動性增加 4. 市場流動性大幅減弱
3	極嚴重/系統性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運作受影響嚴重 2. 風險溢價大幅增加 3. 市場波動大幅增加 4. 流動性嚴重枯竭

影響層面：金融基礎設施

計分	影響程度	指標
0	未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體制運作正常 2. 金融體制內成員未受影響
1	影響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體制內部分系統受影響 2. 金融體制內受影響之成員成交量受小幅影響
2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體制內部分系統遭遇嚴重問題 2. 金融體制內至少一重要成員遭受影響
3	極嚴重/系統性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體制內大部分系統面臨嚴重問題 2. 金融體制內大部分多家大型規模成員遭嚴重影響 3. 金融基礎設施核心部分停止運作

影響層面：實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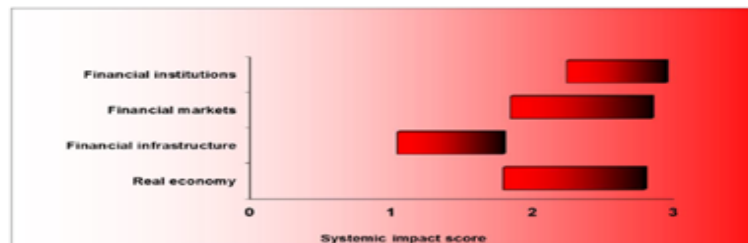
計分	影響程度	指標
0	未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信用管道未受影響 2. 對失業率或國內生產毛額未受影響
1	影響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存放款市占率較低之金融機構營

		<p>運發生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相關損失可由存款保障制度吸收 3. 家庭或企業戶資產未受影響或影響有限 4. 對失業率或國內生產毛額影響有限
2	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款市占率較高之金融機構營運發生問題 2. 存款規模龐大之金融機構面臨危機—存款保障計畫無法迅速賠付且政府機構受影響 3. 資產價格滑落，並影響消費投資行為 4. 取得信用管道顯著惡化 5. 對失業率或國內生產毛額影響顯著
3	極嚴重/系統性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金融機構之存放款市占率比率偏高 2. 受影響金融機構中，存款未受保障比率偏高 3. 各界對金融體系失去信心 4. 問題規模過於大型複雜致政府無法干預 5. 家庭或企業戶不易取得額外信用額度 6. 失業率大幅攀升或國內生產毛額嚴重衰退

(四) 各種不同情境熱度圖模擬 (資料來源：課程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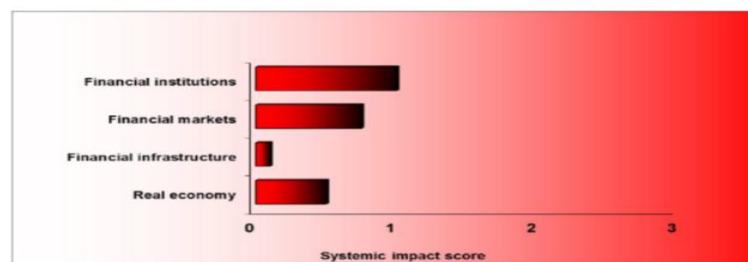
1、 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s)熱度圖可能情境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 possible example



2、 非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Non-SIFIs)熱度圖可能情境

Non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 possible example



三、問題銀行之有序清理

(一) 有序清理的特性與選擇

- 1、 有序清理之目的係為維護大眾對銀行體系之信心，並避免嚴重的系統性風險發生，同時建立由銀行股東及債權人承擔損失之機制。為達到該目標，需有獨立的組織運作，維持國內金融安全網成員的營運正常及合作關係，擬訂完善的危機計畫與各種清理替代策略，賦予主管機關合法之監理權限，及適當的監理資源。

- 2、 清理原則包括平衡民間部門與政府部門之政策，擬訂標準化作業程序，允許迅速重建銀行。至於各種清理選項之訂定，則須深入瞭解各類危機的規模與本質。整體而言，透過民間部門處理問題資產，清理成本較低。而給予適當的鼓勵或獎勵，則可以降低道德風險。
- 3、 現行清理作業之執行有下列選項可參採：
 - (1) 業務移轉：對市場參與者之影響最小、對存款人服務不中斷。
 - (2) 過渡銀行：可利用大眾資金成立過渡銀行，並由專家負責管理，對銀行體系影響最小，亦可減輕政府支出及避免道德風險。
 - (3) 自救方案：可有效限制道德風險，將倒閉與清理成本移轉於股東及債權人，而非納稅人。
 - (4) 資產管理機制：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出售或停止業務之機制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5) 暫時由大眾持有：當永久性方案尚未定案時，暫時由大眾持有，以降低對金融穩定之威脅。
 - (6) 結束營業：處理時間較長，故較適合非系統性銀行。

(二) 如何達到有序清理

- 1、 辨識問題銀行的方法，係以數量分析或監理評估報告，透過財務報表分析、早期預警系統、監理評等系統或整體銀行風險評估系統，並利用實地檢查、場外監控、與銀行之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溝通，以及市場訊息。至於問題銀行的指標包括資本適足率降低、獲利能力下降、資產品質惡化、

業務快速成長、鉅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流動性變差、內部管理缺失及弊案不斷及經常違反法令規定等。

- 2、在問題發生初期，主管機關應採取相關導正行動，例如道德勸說、信函、備忘錄等非正式行動。當情況惡化時，則應採取突擊性導正行動，如發布禁止或停業命令、各項行政處分或罰鍰等。此外，監理人員尚可採行介入清理程序之工具包括，禁止銀行以各種形式償還或支付第三者與承作特殊業務、限制股利發放、要求問題機構增資、撤換董事會成員、將部分或全部業務管理階層移轉至其他機構，以及將問題銀行出售給其他機構。
- 3、導正措施之採行需有完整詳細之規劃，介入行動通常可分為四等級，包括綠燈（業務正常運作），採用一般監理即可；黃燈（有潛在缺失），應加強監理；橘燈（出現危機訊號），應採取預防措施；紅燈（經營威脅）必須採行危機管理。若介於綠燈與黃燈區，需進行診斷或採取改善行動，若進入紅燈區，則已達採取清理行動之標準。

（三）有序清理之關鍵因子

- 1、銀行無法繼續營運之主因，通常包括法定資本或流動性降到最低水準以下、銀行籌資困難且須依賴政府支應、資產價值顯著惡化、短期間內無法償付應付款項、即將破產等。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認為，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之範圍，須包含全部可能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清理機關須具有獨立性並有明確的法規、賦予其明確的權

限，以訂定各項配套措施。清理機關必須將使用大眾資金作為清理資金之金額最低化處理。

- 2、此外，清理機關亦須有擬定跨國合作清理之權限。母國與地主國機關應建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的檢視與報告清理能力，以及對 G-SIFIs 的復原與清理計畫。相關機關間必須簽訂管理所有全球性系統重要金融機構之資訊分享與特定責任之協議。
- 3、至於跨國清理機制之處理，目前多遵循各國主管機關規定與實務。各國在破產程序、復原機制、存保機制與清理等方式均有差異。是以，各國主管機關在銀行發生問題時，重要的是尋求如何在合作與因應模式中達成共識。母國監理人員對於本國銀行在國外分支機構之運作，應瞭解地主國之法律、金融環境及監理制度，並與地主國監理機關簽署資訊分享協議。至於地主國監理人員對外國銀行在地主國之營運，應注意國外分行非法律主體，爰當母行發生問題時，仍可能對國外分行產生負面衝擊。因此，地主國監理人員基於監理需要，得要求分行須有個別資本或資產。

四、央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工具

(一) 央行扮演之角色

- 1、金融體系穩定長期以來是一項公共政策，該政策之執行須肩負不同功能及任務之金融安全網有關機關間的協調與合作，尤其是中央銀行、財政部、監理機關及存保公司。各有關機關間依其各自之

組織法，在穩定金融體系上，各有其主管之權責事務，故需要緊密之協調與合作，以確保各機關之政策，不會衝擊金融體系之穩定，尤其在金融危機處理時，故承平時如何建立協調與資訊分享機制則亦顯重要。

- 2、 2008 金融危機後，各國金融安全網之架構，除包含財政部、中央銀行（最後資金融通者）、存款保險與金融監理外，增加重建與清理機構、金融穩定與總體審慎政策委員會等機構。中央銀行除須解決金融部門資本不足問題，尚須協助政府財政問題，以及提供資金、解決家計與企業部門失衡及負債過高等問題。
- 3、 雖然各國中央銀行均會制定兼顧個體與總體審慎之貨幣政策，但因各國景氣循環階段不同，致影響整體政策之效果。例如，2008 年雷曼事件後，主要國家中央銀行紛紛調降目標利率，導致調降效果不佳。此外，金融危機發生後，主要國家除傳統操作外，亦採用其他非傳統貨幣政策工具，例如流動性寬鬆、信用寬鬆、量化寬鬆等各項政策，擴大資產負債表規模，直接影響市場與資金。

（二） 貨幣政策操作工具

- 1、 傳統操作：主要係採擴大例行性操作之合格擔保品、交易對象與承作期間，無限制提供市場流動性等工具，當市場可利用擔保品不足時，協助將流動性注入市場。
- 2、 流動性寬鬆：主要工具包括，以政府債券交換流動性較差之證券及各國央行間簽訂貨幣交換協議

等，以協助市場增加附買回及流動性交易，另增加全球性銀行之外匯部位，以應付外匯市場需求，同時提供非銀行外匯交易信用額度。

- 3、 信用寬鬆：透過買斷民間部分證券或直接提供流動性予借款人等方式，支持房貸市場與回復證券化發行市場及擴大房地產與商業信用。
- 4、 量化寬鬆：藉由買斷政府債券或政府擔保債券等管道，提供市場長期資金及低利資金。

(三) 總體審慎工具

執行總體審慎政策之目的包括消除與預防過度信用成長與槓桿、期限與流動性錯置，限制直接與間接曝險額度，可採行之措施如下：

- 1、 要求銀行應計提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 2、 要求銀行應從總體審慎之立場，調整流動性比率、限制資金來源、降低穩定資金及提高保證金。
- 3、 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辦理增資，以降低系統性衝擊。
- 4、 要求銀行揭露相關資訊，並建立結構化系統風險緩衝。

叁、心得及建議事項

本次訓練課程著重於學習有效處理金融危機之方法，並呼籲各國應重視金融緊急應變計畫及危機模擬演練。謹就參加本次訓練課程提出下列心得與建議：

一、定期檢討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危機模擬演練：

有鑑於 2008 年各國為處理金融危機付出巨額成本與代價，本次訓練課程呼籲各國於承平時即應妥善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危機模擬演練。以泰國央行為例，該行出席本次課程之代表表示，該國國內雖未有金融穩定委員會認定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G-SIBs)，然泰國央行考量其國內部分金融機構仍具有系統重要性之特性，爰將模擬演練納入危機應變計畫，並於去(103)年執行第 2 次模擬演練(以演練當時金融市場之實際財業務數據進行情境模擬，參與演練之成員為各單位實際負責業務之首長)，並於事後針對演練時發生的缺失，進一步修正其危機應變計畫。另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出席代表亦表示，該國未來亦考慮納入金融危機模擬演練，以降低金融危機事件帶來的衝擊。

我國為因應個別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於民國 97 年已訂有「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加強金融安全網成員(本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之協調聯繫。依據該要點規定，金融機構如發生經營危機，本會得視情況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於必要時得邀集金融安全網成員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商議。該要點中明列各機關之分

工、各業別經營危機之處理程序及重點、各業別系統性風險危機之處理等，並要求金融機構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提報董事會通過，俾於發生金融危機時，能有效處理」。

前述作業要點已具備緊急應變計畫之內涵，惟為降低危機發生時之處理成本，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應以該要點為基礎，由各權責單位定於日常監理時期，就可能發生之各種情境，定期辦理模擬演練危機事件發生時須立即採取之措施，並自行檢視相關監理措施是否有不足之處，或修正前述作業要點，必要時亦得辦理聯合模擬演練，以檢視各權責單位於金融危機發生時相互間之溝通聯繫與分工機制是否順暢。

二、加強國際金融監理與清理合作：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國際間為處理及因應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之系統性風險議題，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爰篩選 G-SIBs 名單，要求 G-SIBs 向母國主管機關陳報清理計畫，降低危機發生時須動用公眾資金介入處理之機會。

我國雖尚無金融穩定委員會認定之 G-SIBs，然針對 G-SIBs 在我國設立外銀在臺分行及子行之財業務狀況，除日常監理外，應依據跨國金融集團合併監理原則，以地主國監理立場洽請母國主管機關進一步資訊交換或監理合作，以降低 G-SIBs 母行發生問題時，對國內分子行及金融體系之影響。

考量本會刻正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銀行全球化之經營策略，對各國金融市場之影響力與日俱

增，爰除國內安全網之建立外，亦應積極與亞洲各國洽簽合作備忘錄，加強跨國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流，藉以建立問題金融機構清理程序之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未來發生金融危機事件時，透過該機制向金融機構地主國主管機關取得問題銀行之財業務資訊，評估危機影響程度，俾利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三、採用熱度圖法作為處理金融危機事件之參考：

熱度圖(heat map)可簡單說明金融危機事件對四個不同面相（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基礎設施及實體經濟）影響之嚴重程度，且在每個層面並建有重要觀察指標進行評估，再將影響程度分為4級，並對每級影響程度之特性有概括性描述，以利國內外監理機關能有一致性之評估與決策基礎。此外，各國監理機關亦可透過與其他國家分享熱度圖表及評估過程，進行監理溝通及決策判斷。我國未來處理金融危機事件亦可參考此一評估方式，藉以提升與國內外監理機關溝通效率並即時處理金融危機事件。